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使用辦法

90年9月21日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學生事務長核准

94年9月23日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學生事務長核准

103年6月4日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學生事務長核准

第1條 目的

為輔導學生實施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發展，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。

第2條 適用對象

凡本校日間部學生會及經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。

第3條 經費補助之原則

一、一般補助：

- (一) 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- (二) 提升社員能力的活動。
- (三) 社團成果展。
- (四) 社團研習活動。
- (五) 其他有助於社團發展活動。

二、專案補助

- (一) 全校性活動。
- (二) 校際性活動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活動或學校委辦活動。
- (四)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。
- (五) 社團活動指導費。
- (六) 學生課外活動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七) 課外活動場地租借使用費。
- (八) 製社團或自治團體對全校發行之刊物。
- (九) 績優社團之特定活動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推展校譽之活動。

第4條 補助方式

一、一般補助：視社團運作情形(資料評鑑成績及有無不良違規紀錄)、活動性質與預估成效核定補助。

二、專案補助：視活動性質與預估成效核定補助。

第5條 申請手續

經費申請依課外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辦理。

第 6 條 經費補助標準

- 一、學生社團經費補助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施行。
- 二、專案活動補助視實際狀況補助。
- 三、所有活動經費使用，需經學生諮議委員會經費審查會議通過(課指組組長暨學生諮議會指導老師需列席輔導)

第 7 條 附則

- 一、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申請課外活動經費補助為輔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須確實評估活動方式、參加人數、收支及社團活動能力，以達活動之目的及效果。
- 三、經費申請及使用必須實報實銷，如有不實，取消補助資格及住後六個月不予補助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申請活動經費經核准後，方可使用或借支補助之經費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，需將原始憑證送交學生會總務部審核。逾時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完畢者，按情節分予下列處罰：
 1. 超過三日以上，通知社團負責人並登記乙次。
 2. 超過七日以上，補助總金額減少 20%
 3. 超過十四日以上，補助總金額減少 30%
 4. 超過二十日以上，補助總金額減少 50%
 5. 超過三十日以上，補助總金額全數取消及往後三個月不予補助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社團負責人大會修訂送學生事務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